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9日,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年4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束金伟
共同管理的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成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束金伟			
任职日期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198	万家颐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成东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0年4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0年4月13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016.44万元至32,656.76万元,预计同比增加50.00%至53.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3.1第二款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2,016.44万元至32,656.76万元,与2019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50.00%至53.00%。

2、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423.55万元至30,024.03万元,与2019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47.00%至50.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一)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44.29万元。

(二)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16.02万元。

(三)2019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2.9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第一季度同比增加,主要系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复工延迟,玩家活跃度上升,公司主要产品《问道手游》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第一季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后续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情况说明》;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4月15日起,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和托管费费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费率方案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由1.5%调整为0.8%,托管费率由0.25%调整为0.2%。

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修订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

修订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三、《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修改进行同步修改,《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此次调低上述基金的托管费率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修订自2020年4月15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4月13日起,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1) 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432)
(2) 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3)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2)
(4)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5)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
(6) 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7)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8) 中信保诚景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
(9) 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5)
(10) 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
(11)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12)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9)
(13)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14)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15) 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16)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17)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18) 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19)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20)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31)

注: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后续恢复业务,自动适用本费率优惠,不另行通知。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0年4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华泰证券公布费率信息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泰证券安排为准。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华泰证券的规定。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投资者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询。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达孜鹏欣	否	18,000,000	10.63%	0.84%	否	否	2020年4月8日	2021年4月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孜鹏欣	否	25,346,171	14.96%	1.17%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9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达孜鹏欣	否	6,636,170	3.92%	0.31%	2017年03月27日	2020年4月9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孜鹏欣	169,391,468	7.86%	135,688,389	80.10%	6.30%	0	0.00%	0	0.00%
姜雷	3,900,070	0.1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3,291,538	8.04%	135,688,389	80.10%	6.30%	0	0.00%	0	0.00%

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达孜鹏欣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达孜鹏欣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3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160131	160134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500万元	5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4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交易代码:150294),2020年4月9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0元,相对于当日0.365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17.74%。截至2020年4月10日,高铁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34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级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中证高铁份额(场内简称:高铁基金,场内代码:160135)净值和南方中证高铁A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场内代码:15029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04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债券简称:20金科01　债券代码:149037
债券简称:20金科02　债券代码:14903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暨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予以发布,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4月15日(星期三)10:00-12:00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暨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鉴于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时期,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投资者交流会暨业绩说明会将通过"全景网"平台采用网络视频直播方式举行。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全景网"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登陆以下网址:http://rs.p5w.net/html/120525.shtml参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暨年度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会:

2、出席本次投资者交流会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

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董事、总裁喻林强先生,独立董事黎明先生,联席总裁方明富先生,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徐国富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3、咨询方式

如对参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暨业绩说明会有任何不明事宜,请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人:石诚、袁衍

电话:023-63023656

邮箱:ir@jinke.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暨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数据中心业务合作协议,根据目前本项目实际上架进度以及未来预计上架计费情况,按机柜总功率和上柜时间为计费依据,以六年合同服务期综合测算,公司预估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9.64亿元,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6年,若无异议自动续签2年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加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2.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双方对于六年后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前24个月随启随租,因此前24个月的上架率是否达到预期状态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4. 此次合同金额和效益预测是根据目前实际上架进度以及未来预计上架计费情况综合测算形成的,但实际项目收入结算金额受项目计费进度、实际运营能耗水平、成本控制等其他因素影响,仍存在实际合同收入金额与预测合同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可能性。

5.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已经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 合同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数据中心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2、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西路8号(以下简称 "本项目"),双方因其业务发展的需要, 由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在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西路8号的数据中心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3、合同预估金额:根据目前本项目实际上架进度以及未来预计上架计费情况,按机柜总功率和上柜时间为计费依据,以六年合同服务期综合测算,公司预估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9.64亿元,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锋

成立日期:2008-04-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8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经营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

1、合作内容与协议标的

(1) 甲方因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乙方租用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西路8号(以下简称"数据中心")资源。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建设要求来建设机房,为甲方提供专用的数据中心。经过该标准验收通过的数据中心视为合格交付。

(2)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定制化数据中心,在单一物理地点共计3,266个机柜。

(3) 乙方保证该数据中心在本协议期限内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包括空调、照明、电力、湿度、温度,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一),并保证随着技术水平和运营水平的提高随时对机房设备进行升级、保养。

(4) 协议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亦可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机柜及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2、机架/仓储/座席费用

(1) 机架计费方式为按自然月进行计费,不足自然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 机房合作方式:租电分离,此合同仅约定机柜月租费部分,电费部分双方单独签署支付协议;

(3) 仓储收费标准:免费提供;

(4) 独立值班室收费标准:免费提供。

3、资费、支付方式

(1) 自协议约定的乙方正式交付使用中国北京金汉王数据中心之日起付开始,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月服务费作为基数进行计费,服务费用包含:机架租用费、电力费、仓储费、坐席月租费。上述所有业务的计费周期为每个自然月的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1日24时。带宽费及长途专线费用甲方与运营商另行约定。按自然月进行结算,不足自然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 机房合作方式:租电分离,电费部分双方单独签署支付协议。

(3) 自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前24个月随启随租,第25个月开始95%打包,5%不计入打包。没有上电的无源机柜不收费。用电不超过2A的测试机柜不收取租金;若实际使用机柜超出以上约定保底数则按实际使用机柜单价收费。

(4) 绿色数据中心优化:双方将优化设计、精细运维,将数据中心建设成绿色、环保、节能的数据中心。

4、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数据中心服务期限为6年,若无异议自动续签2年,在顺延期内甲方可随时退租无任何违约金,在双方盖章后生效,以乙方正式交付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后甲方不再对数据中心有租用义务,但有有限租用权,双方在协议结束前6个月可另行协商协议顺延或者签订新协议。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数据中心业务移交给运营商运营,则本协议无条件终止,双方与运营商另行签署协议。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及附件中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在合同顺延期之前,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须提前30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后(乙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将按照书面申请的终止时间终止该项服务,甲方按照终止日期向乙方付清服务费并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20%作为提前解约金。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愿协商或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乙方应当履行未争议部分的义务.

7、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甲乙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或者本协议按约定提前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为公司金汉王项目一期全部机柜达成的正式服务协议。

(二)本合同涉及的总金额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将增加公司未来六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本合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增加约4,000万元左右,2021年项目一期机柜上架进入稳定期后,预计每年将对公司净利润增加约6,000万元左右,最终以当年审计结果为准。同时,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批发型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份额。

(三)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服务合同而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2.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双方对于六年后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前24个月随启随租,因此前24个月的上架率是否达到预期状态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4. 此次合同金额和效益预测是根据目前实际上架进度以及未来预计上架计费情况综合测算形成的,但实际项目收入结算金额受项目计费进度、实际运营能耗水平、成本控制等其他因素影响,仍存在实际合同收入金额与预测合同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可能性。

5.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13日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15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1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0年4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个开放期,2020年4月15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分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 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陈思思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